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桂市秀税甲分税通〔2026〕0401号

谢格(身份证号: 440105196610130037):

事由: 按规定补充资料、更正申报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,以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)第一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: 税务机关发现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,你存在境外账户和境外所得未如实报送资料、未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行为。请你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佐证资料,就近办理更正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甲山税务分局

2026年4月14日

